



#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六卷

管子集校(二)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六卷

---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125 插页 5

字数 318,000 印数 1—28,000

1984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604 定价：4.85元

## 第六卷 說明

本卷收入《管子集校》(二)，係該書自《霸形篇第二十二》  
至《水地篇第三十九》。

## 第六卷 目錄

### 管子集校(二)

霸形篇第二十二.....	3
霸言篇第二十三.....	20
問篇第二十四.....	51
謀失篇第二十五(亡) .....	81
戒篇第二十六.....	82
地圖篇第二十七.....	113
參患篇第二十八.....	118
制分篇第二十九.....	126
君臣上篇第三十.....	133
君臣下篇第三十一.....	163
小稱篇第三十二.....	209
四稱篇第三十三.....	234
正言篇第三十四(亡) .....	251
侈靡篇第三十五.....	252
心術上篇第三十六.....	403
心術下篇第三十七.....	430

白心篇第三十八 .....	442
水地篇第三十九 .....	474

# 管子集校(二)



## 霸形篇第二十二

張佩綸云：下篇《霸言篇》第一句“霸王之形”，《管子》多以首句名篇如《牧民》、《山高》之類，疑此篇乃《霸言》，而《霸言篇》乃《霸形》。

### 桓公在位管仲隰朋見立有間

戴望云：《御覽·人事部》百十五引作“管仲隰朋侍立有間”。

劉師培云：《治要》及《御覽》九百一十六所引並同今本。《書鈔》四十九引作“管子適侍立”，唐寫本《類書鴻類》（疑《脩文御覽》）引作“管仲見立，有二飛鴻”，並無“有間”二字。（《類聚》九十所引亦有“立有間”三字。）《初學記》九引作“管仲隰朋見，忽有二鴻”，亦與此異。

張佩綸云：“見”，《太平御覽》四百七十四引作“侍”，九百十六引仍作“見”，《藝文類聚》九十亦作“見”。

維遹案：《說郛》卷六《讀子隨識》引與《御覽·人事部》同。《類聚》九十、《御覽·羽族部》三，引與今本同。

林圃案：《鳴沙石室佚書》有敦煌殘卷北齊《修文殿御覽》（唐人寫本）引《管子》，乃《霸形篇》之節錄。今據影印

本依其行款及別體字抄錄如次：

“管子曰桓公在位管仲見立有二鴻飛而公難曰仲父今被鴻鵠無遠而至非羽翼之故耶管仲不對公曰寘人有仲父猶飛鴻之有羽翼不一言教寘人乎管仲對曰有國百姓公之本也輕稅緩刑則可公命有司削方墨筆明日朝廈門之外使輕稅緩刑焉”

《修文殿御覽》成於北齊後主武平三年，原卷虎、民、治等字缺筆，隆字不缺，為開元以前之寫本。

### 有貳鴻飛而過之

宋本、趙本作“貳”。古本、劉本、朱本作“二”。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四十九、《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六引“貳”作“二”。

安井衡云：古本“貳”作“二”。

戴望云：元刻“貳”作“二”。

張佩綸云：《御覽》四百七十四“貳”亦作“二”，無“有”“之”字。《類聚》九十無“而”“之”字。

維遹案：《說郛》卷六引作“二鴻飛過”。

林圃案：《羣書治要》卷三十二引作“有貳鴻飛而過之”。

### 今彼鴻鵠有時而南

戴望云：《藝文類聚》引無“鵠”字，《御覽》有。

張佩綸云：《文選》嵇叔夜《幽憤詩注》引作“夫鴻鵠”，

《類聚》引作“今彼鴻”，《治要》、《御覽》並同今本。

維遹案：《說郛》卷六引亦無“鵠”字。《戒篇》“鴻鵠”竝言，此篇上下文單言“鴻”，此忽連言“鴻鵠”，當以無“鵠”字爲是。

夫<sub>本作非</sub>唯有羽翼之故是以能通其意於天下乎

洪頤煊云：文義不應有“非”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俱無“非”字。

戴望云：《御覽》引無“非”字。

孫蜀丞云：《戒篇》作“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則此“非”字與“匪”同，非衍文。

維遹案：孫先生說是，“匪”與“夫”義皆同彼。《類聚》九十，《御覽·羽族部》三、《人事部》百十五、《說郛》卷六引刪“非”字，亦不知“非”與“匪”同，而妄刪之。

沫若案：“非”字不誤，不應刪去或改爲“夫”。文乃反詰語，正跌宕生姿。

## 蓋不當言

王念孫云：尹未解“當言”二字之義，“當言”，讐言也。讐言，直言也。蔡邕注《典引》曰“讐，直言也”。《皋陶謨》“禹拜昌言”，《孟子·公孫丑篇注》引作“禹拜讐言”。字亦作“黨”，《逸周書·祭公篇》曰“王拜手稽首黨言”。《爾雅》“昌，當也”，郭《注》曰“《書》曰：禹拜昌言”。昌、讐、黨、當，竝聲近而義同。

猶飛鴻之有羽翼也

張佩綸云：《類聚》作“有翼”，《御覽》四百七十四“有羽翼”下無“也”字，並挽誤。

尹桐陽云：《後漢書·隗囂傳》曰“羽翮比肩”，其《注》引此。

若濟大水有舟楫也

孫蜀丞云：《戒篇》“水”下有“之”字。

林圃案：《羣書治要》卷三十二引此文同今本。

仲父不一言教寡人

孫星衍云：《治要》引“一”作“壹”。

劉師培云：《治要》句末有“乎”字，唐寫本《類書》引同。

將安聞道而得度哉

張佩綸云：《詩·楚茨傳》“度，法度也”，原《注》非。

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

丁士涵云：“本事”之“事”，涉上文“大事”而衍。舉大事必從其本，不必加一“事”字。下文“何謂其本”、“公之本”，即承此“本”字言之。元本作“從其事”，亦非。

陶鴻慶云：“本事”當爲“本始”，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也。下文“桓公變躬遷席拱手而問曰：敢問何謂其本”，又曰“請問所始於國將爲何行”，“本”與“始”正承此言。始、事聲相亂，又涉上舉“大事”而誤。

公之本也

張佩綸云：“公”字當作“君”。下文“公輕其稅斂”同。

人甚憂飢

張佩綸云：“人”字《治要》作“民”，下同。

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聞命矣

張佩綸云：《治要》引此但作“寡人聞命矣”五字。案：《治要》是也。今本兩“聞”字複。《戒篇》“孤之聞二子之言，耳加聰而目加明，於孤不敢獨聽之，薦之先祖”，與此文略同。一本作“寡人聞命矣”，此《治要》所見本也。一本作“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不敢擅也”，此《說苑》所據本也。寫者合而爲一耳。

皆朝於太廟之門朝

丁士涵云：趙本“朝”字別爲句。案“門朝”卽門廷，朝、廷一也。《霸言篇》“門廷遠於萬里”。

雖適案：丁說是也。《孔子家語·辯政篇》“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宮朝”，“宮朝”猶宮廷，與“門朝”同比。

關譏而不征市廛本作書而不賦

劉績云：“書”乃“廛”字誤。

張佩綸云：《王制》及《五輔篇》均作“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劉氏所本也。《周禮》“質人掌稽市之書契”，所謂書也；“廛人掌歛布”，所謂賦也。今但使質人書之，而不使廛人賦之，故曰“書而不賦”。劉氏強改之，非是。

維遹案：劉說是也。《五輔篇》、《禮記·王制篇》作“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小匡篇》作“關市幾而不正，廛而不稅”，皆是其證。今據正。

## 此其後宋伐杞

吳汝綸云：“此”皆當作“比”。

江瀚說與吳同。

張佩綸云：《春秋》僖十有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鹹”。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左氏傳》“會於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公羊傳》“諸侯城緣陵，孰城之？城杞也。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胥之”。《穀梁傳》以鹹為兵車之會，城緣陵為桓德衰，而不言何國。案：《左氏傳》“宋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齊請師於周，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在魯莊十三四年，桓之四五年。其後齊宋同盟，在桓之世安得有“宋伐杞”之事？“宋”當作“徐”。惟會鹹、城緣陵，皆在管仲卒後，此自傳述謬誤，不足深求矣。

## 桓公不救裸體紉胸稱疾

洪頤煊云：《楚辭·離世篇》“情素潔於紉帛”，王逸《章句》云“紉，結束也”，謂以帛結束其胷而稱疾。《左氏》僖二十八年《傳》“魏犨束胷見使者”，即其證。尹《注》非。

俞樾說同。

## 寡人有千歲之金<sub>本作食</sub>而無百歲之壽

張佩綸云：“食”當作“金”，《說文》“金，古文灋字”。《荀子·王霸篇》“故一朝之日也，一日之人也，然而厭焉有千歲之固，何也？曰援夫千歲之信法以持之也，安與夫千歲之信士爲之也。人無百歲之壽，而有千歲之信士，何也？曰以夫千歲之法自持者，是乃千歲之信士矣”。

沫若案：“食”字不誤。《侈靡篇》云“千歲毋出食，此謂本事”，彼謂“千歲毋出食”，此謂“有千歲之食”，其實一也。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亦作“寡人有千歲之食”。

## 管子曰諾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引作“管仲”。

## 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棟

俞樾云：尹《注》曰“棟，所以嚴飾之”，此未得其義也。《玉篇·木部》“棟，禹煩切，絡絲簾也，或作簾”。《說文》無棟、簾二字，蓋卽“繅”字。《說文·系部》“繅，落也”，“落”與“繅”通。《廣雅·釋器》曰“繅，絡也”。此文“棟”字，當訓爲“絡”。又下文兩言“鍾磬之縣”，疑此文本作“於是令之棟鍾磬之縣，陳歌舞竽瑟之樂”，故下文曰“於是伐鍾磬之縣，併歌舞之樂”，卽承此文而言也。所謂“棟鍾磬之縣”者，鍾磬本在縣，更從而繫絡之，使牢固也。尹《注》“飾”字雖非，而“嚴”字則是。觀尹《注》以“嚴飾”爲解，疑其所

據本正作“棟鍾磬之縣”，故解爲“嚴飾”。若如今本，則爲縣鍾磬之嚴飾矣，於義豈可通乎？

張佩綸云：《說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鍾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鋸相承也”，舊《注》“棟所以嚴飾之”，本此。疑“棟”乃“柂”之誤。（德鈞案：張氏“疑棟乃柂之誤”者，蓋據《詩·大雅》“虞業維楨”，《疏》“植鍾磬之木，植者名爲虞，橫牽者爲柂，柂上加大版，爲之飾爲業，刻板捷業如鋸齒故曰業”。又《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注》“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筭簾者”。“筭”即“柂”，“簾”即“虞”。下文正有“桓公起行筭簾之間”，此其所本也。）

李哲明云：《方言》“棟，箋也，袞豫之間謂之棟”。《廣雅·釋器》“棟謂之箋”。《說文》“箋，收絲者也”。棟本收絲具，而鍾鼓所施亦得爲棟，殆取其如箋車之適於收轉歟？

沫若案：“棟”假爲“環”。古者鍾磬皆有環，懸於鉤上。

寡人有千歲之金本作食而無百歲之壽

維遹案：“食”爲“金”字之誤，“金”古文“灋”字，說見上。

沫若案：“食”字不誤，說見上。

宋已取杞本作相

維遹案：“相”當作“杞”，字之誤也。趙本、《纂詁》本

正作“柂”，今據正。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均作“柂”。

## 桓公起行筭虞之間

宋本作“虞”。古本“虞”作“簾”。劉本、朱本同。趙本作“虞”。

張佩綸云：《詩·靈臺傳》“植者曰虞，橫者曰柂”，《檀弓上》“有鍾磬而無簾虞”，《禮記·明堂位注》“簾虞所以懸鍾磬也”。

維遹案：《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注》“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筭簾者”。“筭”又與“簾”同聲義。《檀弓上》“有鍾磬而無簾虞”，《禮記·明堂位注》“簾虞所以懸鍾磬也”。《詩·靈臺傳》“植者曰虞，橫者曰柂”。

## 桓公視本作親管子曰

宋本作“親”。古本作“視”，劉本、朱本、趙本同。

陳奐云：宋本是也。親，近也，言桓公就近管子而爲言也。

戴望云：宋本“視”作“親”，“仲”作“子”，元刻“親”亦作“視”，宋本蓋誤。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親”字亦作“視”，同古本。又“公”上無“桓”字，“管仲”作“管子”。

## 管子對曰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

德鈞案：葉適《習學記言》卷四十五引無“對”字，無